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7630  
12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馬利奈及利亞及烏干達：  
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S/7621)之修正案

一. 前文第一段後增列下文：

“察悉管理國未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者少數政權，至感遺憾。”

二. 正文第一段前增列下開正文二段，  
原正文第一段重編為正文第三段：

“一. 決定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者政權之繼續存在，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二. (2) 對聯合王國拒絕使用包括武力在內之一切方法以促

成南羅德西亞般·斯密士  
政權之立即崩潰，深表遺憾；

(b) 對違反一九六五年十一月  
二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一七號向該反叛政權給  
予支助之各國之行動，尤其  
是葡萄牙與南非之行動，深  
表遺憾。”

三. 修正原正文第一段 (a) 分段如下：  
在“皮革”與“等”字樣間增列“煤  
及製成品”字樣。

四. 原正文第一段 (d) 分段後，增列下  
開分段：

“(e) 在其領土 或其管理之領土  
內參加或在陸空運輸設備內參加或由  
其國民或經其註冊船隻參加向南羅德  
西亞供應油或油產品。”

五. 原正文第一段後 (現為正文第三

段)增列下開正文五段:

"四. 促請聯合王國明白宣布非待多數當政,決不准予羅德西亞獨立,聯合王國前此向該非法種族主義者政權所提之一切建議,茲概予撤銷;

"五. 請聯合王國政府以所有方法,防止油或油產品運往南羅德西亞;

"六.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任何國家未能或拒絕實施本決議案,均構成違反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行為,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應付之;

"七. 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依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所載宣言,享受自由與獨立之不可移讓之權利,並承認彼等為求享受聯合國憲章所載權利之鬥爭為合法;

"八. 促請所有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者政權給予財政或其

他經濟協助”。

六. 原正文第四段(現為正文第九段)

增列下開正文兩段:

“一〇. 請秘書長按期向理事會報告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其第一次報告書應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

“一一. 決定理事會議程保留本項目,以便斟酌今後發展情形,繼續採取行動。”

-----